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公共科目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省教育厅事务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的通知》（见附件 1,以下简称“岗前培训通知”）要求，省直事业单位应派员参加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范围

（一）应训学员。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止，经公开招聘、交流或国家政策性安置新聘用至省直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领导人员除外)。

（二）补训学员。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开招聘、交流或国家政策性安置新聘用至省直事业单位的应训未训人员。

二、安排及内容

(一) 培训安排。学习地点为中山大学。学习时间为 2.5 天 (20 学时)，学习形式为全脱产学习。具体时间、报到地点在微信小程序-省直学员(见岗前培训通知中的附件 1)中另行通知。

(二) 学习内容。岗前公共科目培训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最突出的位置,通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历程、新时代党的总任务、国际时政局势和事业单位先进典型等五个课程模块,教育学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全面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学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学员的调查研究、科学决策、改革攻坚、应急处突、群众工作、执行落实和国学底蕴能力。

三、报名方式

各省直事业单位汇总本单位应训学员和补训学员名单,填写《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报名表》(省直)(附件 2)并加盖公章,于 10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盖章版及可编辑版报送至邮箱 huangwk@sysuedu.com,并将报名表报送至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同时组织学员于 11 月 1 日 9:00—11 月 3 日 16:00 扫描微信小程序-省直学员(见岗前培训通知中的附件 1 中的二维码)自行登录微信小程序报名。

四、有关要求

(一)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是突出新聘

用人员政治训练和政治历练，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确保组织到位、应训尽训。学习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学员承担本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差等任务。对未按要求组织参训的，将予以通报，严肃追责。

（二）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或在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期间，不得无故旷课。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3个学时。对未按规定参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的，须予补训。

（三）本次岗前公共科目培训费用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承担，参训学员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中山大学联系人及电话：王元俊、李樾；联系电话：020-84113522、020-84113525（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30-20:00）。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邵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20-85213353；邮箱：gdsz@m.scnu.edu.cn。

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及电话：湛伟施、马桂波；联系电话：020-37627067。

附件：1.《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的通知》
2.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报名表
(省直)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校对入：马桂波

附件 1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二维码 1：省直学员扫此码



二维码 2：代训学员扫此码



附件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档案（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岗 位 名 称		聘 用 时 间		
岗位类别	☐ 管理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工勤技能岗位		岗位等级			
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公共 科目 培训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事业单位新聘用 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20 学时），经考核合格，完成培训课程。 (盖 章) 年 月 日					
专业 科目 培训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事业单位新聘用 人员岗前专业科目培训（20 学时），经考核合格，完成培训课程。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报名表（省直）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	聘用岗位类别和等级	聘用时间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